



(二)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。

4. 有效選舉條件如下：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；如只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，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得以當選。
5. 得票數未達法定標準，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，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。
6. 經兩次選舉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，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，並報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後生效。
7. 宿舍幹部任期採跨學年制，幹部任期為第一學年之下學期開始至第二學年之上學期結束。
8. 幹部不得連任及兼任其他職務，包括學校社團幹部及學生會幹部，以確保其他住宿生亦有擔任幹部的權益及確保宿舍運作品質、效率，但轉任宿委會其他幹部或更高層級者不在此限之內(例：舍長轉任服務組；樓長轉任副舍長)。
9.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中主席的職位必須是擔任宿委會幹部，其宿舍幹部一職以向上選不得向下選論(例：樓長不得轉任副樓長；副舍長不得轉任舍長)。
10. 學生自治幹部委員會中原先擔任組別之組員可續擔任組別之組長(例原先為本屆環宣組組員，可爭取下一屆環宣組組長一職)。